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武进区夏溪河、武宜河、湟里河监控系统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中平磋[2022]004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武进区夏溪河、武宜河、滢里河监控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采购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中平磋[2022]004
- 2.项目名称：武进区夏溪河、武宜河、滢里河监控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7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0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武进区夏溪河、武宜河、滢里河监控系统项目	70	1	在夏溪河、武宜河、滢里河沿岸建设视频监控，以监测河道各类漂浮物与沿岸违建情况等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采购代理部

3.方式：现场购买。（现场购买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本人苏康码等有效证明材料，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防疫工作）。

4.售价：**500**元。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 1 号二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本项目采用线下评审方式。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地址：武进区延政中路 8 号水务大厦

联系方式：陈工 0519-6789201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 1 号二楼

联系方式：0519-83868385 转 81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9-83868385 转 81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10.2	报价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形式，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只报总价，本项目最终确定的综合单价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和供应商首轮报价同比例计算）。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u>2022年10月19日17:00</u>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发送扫描件至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邮箱（ <u>zpzcgb@163.com</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并请电话告知。供应商发送扫描件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 联系电话：0519-83868385 转 814；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 1 号二楼。
24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100 万以内 1.5% 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用付至代理机构帐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根据文件精神现要求：</p> <p>(1)参加磋商的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近 14 天内未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p> <p>(2)每家供应商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p> <p>(3)参加磋商的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请自觉回避）及《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申报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附件 15）；以上文件应在签到现场单独递交，不得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递交。</p> <p>(4)参加磋商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登记工作。</p> <p>(5)满足上述要求方可进入开标室。未满足上述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指挥和管理。</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按要求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2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后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和“修改”字样。

1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将被拒绝。

### 五 评审

####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评

审过程予以记录。

16.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拆封（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3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按规定的地点、地点准时参加磋商。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磋商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未满足上述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参加磋商，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i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i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资格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磋商之日起向前推）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

		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 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5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50 分。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2.1	项目需求分析	7	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对本项目现状及实际情况的理解，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详细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提出解决思路。深入理解项目的建设内容，并提出详细的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得 7 分。内容简略、基本合理的得 4 分，内容有所欠缺，不合理的得 1 分。本项未作说明不得分。	
2.2	项目方案	7	实施本项目的整体方案：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进行评定：实施布置、规划、工艺流程、进度计划、组织方案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7 分，内容简略、基本合理的得 4 分，内容有所欠缺，不合理的得 1 分。本项未作说明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1) 服务质量目标和考核详细完善的得 2 分，服务质量目标和考核简略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 遇重大、紧急事项的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可行合理的得 2 分，遇重大、紧急事项的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简略、较可行合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合理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3.1	技术参数响应	10	对投标产品的响应参数是否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价。打▲项参数，负偏离则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2	业绩	6	供应商近三年（磋商之日往前推算）具有类似项目案例的，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企业证书	4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得 4 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企业证书	4	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同时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和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认证）的得 4 分。	
3.5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安装专业）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学历证书为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技术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为弱电系统工程师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3.7	安全负责人	2	安全负责人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 (CCSRP) 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合计		100		

注：1、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能够在线查询提供的材料，标注在线核查网址，视同提供原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武进区夏溪河、武宜河、滢里河监控系统项目，拟在夏溪河、武宜河、滢里河沿岸建设视频监控。

####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武进区夏溪河、武宜河、滢里河监控系统项目，拟在夏溪河、武宜河、滢里河沿岸建设视频监控，利用高清红外网络球机监控设备对河道、岸坡等进行监控，以保证在第一时间发现水生植物、非法排污、倾倒垃圾和违法乱建等情况，并可通过终端设备实时查看，满足河道管理的要求。本次采购同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生产（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安装调试完。

合同履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据乙方开具的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3.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设备提供原厂五年质保服务,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项目调试完完成后必须达到可监测河道各类漂浮物与沿岸违建情况。

#### 2. 货物技术要求

详细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	前段设备				
1	网络球机 1	<p>传感器类型：1/2.8" 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p> <p>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p> <p>支持 100 米白光补光；</p> <p>镜头焦距：4.8mm~154mm；光学变倍：32 倍；</p> <p>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p> <p>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滞留检测；</p> <p>支持人车分类报警；</p> <p>支持工程车检测；</p> <p>支持翻斗式雨量筒对接；</p> <p>支持水面漂浮物检测；支持排水口检测；</p> <p>▲支持水尺数据读取功能，可自动读取水位尺，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显示读取的水尺水位高度信息（精度到 mm）以及水位状态信息。（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水位报警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设置水位偏高或者偏低告警值，当水位值高于水位或者低于水位告警值时，可给出报警提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可设置高低报警水位，可设置报警延时、报警间隔、数据上传间隔等配置；报警触发之后，默认抓拍一张细节图和一张全景图（可设置只传一种类型图）上传，报警间隔可调（1~1440 分钟可调）；细节图倍数可根据实际场景选定，全景图倍数选择为 1 倍。（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漂浮物识别，可对限定区域内漂浮物的面积超过阈值的状态进行报警。（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抓拍图片上以 OSD 方式叠加水位高度信息，以及高低水位状态信息。（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设置水位尺拼接线标定，支持标定后水位高度信息读取。（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多水位尺过滤功能，在画面中圈定区域，只检测圈定的水位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在画面中有标定框来协助用户判定水尺在画面中最佳占比。（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在浏览器下，具有感兴趣区域设置选项：支持设置 8 块 ROI 区域，支持漂浮物在 ROI 区域中占比显示以及设置的阈值显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p>	台	20	

		<p>支持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 5 条巡迹路径;          音频输入: 1 路 (LINE IN; 裸线); 1 路 (LINE IN; 3.5mm JACK 头); 音频输出: 1 路 (LINE OUT; 裸线); 1 路 (LINE OUT; 3.5mm JACK 头); 报警接口: 2 进 1 出; 报警输入: 2 路, 开关量输入 (0~5V DC);          供电方式: DC12V/3A;          设备运行最大功耗 28.8W, 休眠模式功耗 3.5W, 静止图像 4.5W;          支持 OSD 电量显示, 实时感知电量信息;          支持定时、时段、运动控制等休眠模式;          接口类型: RJ45 接口;</p>			
2	网络球机 2	<p>传感器类型: 1/1.8 英寸 CMOS; 像素: 800 万; 最大分辨率: 3840×2160;          最大补光距离: 120m (白光);          镜头焦距: 5.5mm~220mm; 光学变倍: 40 倍;          内置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漂浮物识别, 可对限定区域内漂浮物的面积超过阈值的状态进行报警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水尺数据读取功能, 内置水尺读取智能算法, 可自动读取水位尺,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显示读取的水尺水位高度信息 (精度到 ±20mm) 以及水位状态信息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可设置高低报警水位 (界面可设置上下限数值), 可设置报警延时、报警间隔、数据上传间隔等配置, 报警触发之后, 默认抓拍一张近景图和一张远景图 (可设置只传一种类型图), 传向后端, 报警间隔可调 (1-1440 分钟可调)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设置水位尺拼接线标定, 可支持水位尺拼接场景的识别, 拼接精度可以设置小数点后三位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多水尺过滤功能, 在画面中圈定区域, 只检测圈定的水尺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在画面中有标定框来协助用户判定水尺在画面中的最佳占比, 以达到最佳检测效果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虚拟水尺识别, 雨量检测、排水口检测、工程车检测、船只检测跟踪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 -3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 5 条巡迹路径;          支持光学透雾, 雾天也能输出清晰、透彻的图像;          支持智能雨刷功能;          音频输入: 1 路 (LINE IN; 裸线); 音频输出: 1 路 (LINE OUT; 裸线); 报警输入: 7 路, 开关量输入 (0~5V DC) 2;          供电方式: AC24V/5A±25%, HI-POE;          接口类型: RS485 接口; RJ45 接口;</p>	台	1	
3	摄像机电源	户外防水 DC12V,3A	只	21	

4	监控立杆	立杆高 7 米, 杆径 200mm, 壁厚 $\geq 4.0\text{mm}$ 底盘法兰 $\varnothing 320 \times 320 \times 10\text{mm}$ , 横臂法兰对接长度 3.5m 整体热镀锌, 喷塑。杆件安装后法兰平面较地平面下沉或者整体包封, 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含预埋件、预埋件紧固件、垫片、螺帽及预埋件安装费、预埋件运至施工现场费用。土方开挖尺寸为 $1*1*1.1\text{m}$ 混凝土浇筑 $1*1*1.0\text{m}$ 含土方开挖 (不区分开挖方式及土质)、土方清运、围挡、风镐、抹平及其他辅助工序; 或安装在桥管道基础上。	根	10	
5	挑臂支架	臂长 500mm, 直径 $\geq 50\text{mm}$ , 壁厚 $\geq 2\text{mm}$ , 铝合金抱箍横臂, 专用接口	根	11	
6	室外安装箱	不锈钢材质, IP66 防护等级, 含有必要的断路器、空气开关、防雷模块、插座、接线端子、安装抱箍等;	项	21	
7	超五类双绞线	国标	米	1680	
8	电源线	RVV3*1	米	3150	
9	增强管	$\Phi 25$	米	2500	
10	开挖	开挖、恢复	米	1680	
11	阻燃波纹管	AD21.5	米	1050	
12	高空作业车台班	14 米高空作业台班费	项	21	
13	辅助材料	螺丝; 抱箍; 扎带; 扎丝等。	项	21	
二	<b>机房设备</b>				
1	NVR	$\geq 32$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	台	1	
2	存储硬盘	$\geq 6\text{T}$ 硬盘	块	8	
3	辅助材料	螺丝; 抱箍; 扎带; 扎丝等。	项	1	
A	设备材料合计		项	1	
B	集成服务费	含安装、集成和维护	项	1	
三	<b>专线</b>				
1	10M 数据专线	前 endpoint 至汇聚点	条	21	
2	200M 数据专线	汇聚点至水利局机房	条	1	
C	专线合计				
	总计	A+B+C			

###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 4. 其他要求（如有）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逐条响应，如果有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 四、服务要求

### （1）质保要求：

本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计算，为期五年。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原厂质保（包括硬件和操作系统），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进行更换。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需要维修的终端全部免除人工费，只收取配件费用（提供配件费用清单）。

（2）在维保期内，承诺 7\*24 小时全天候 20 分钟电话服务响应，2 小时现场服务响应；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设备故障，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 5 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原厂免费维保服务期内维保由原厂提供，本地服务站保修期内维保由服务站提供。

（3）本次采购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等所有的费用。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所需武进区夏溪河、武宜河、湟里河监控系统项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本合同附件

###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括全部硬件、软件、人工、保险、指导安装、调试、现场协调、运费、各种税费、劳保、技术支持与培训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将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在单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清单内容不全或未有内容而增加任何费用。

(2) 合同综合单价按照供应商（乙方）最终报价与供应商（乙方）首次响应总价同比例计算。

(3) 以上数量为暂定，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合同期内货物单价不变。

###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 四、合同金额

暂估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据乙方开具的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 六、交货

1、交货时间：甲方下达任务后 xx 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为 五 年。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开始计算。

###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一、验收

1、设备到货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和乙方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签字确认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指导、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一个月至三个月内进行终验，由乙方现场确认并附相关材料、手续后甲方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流量卡续费费等，确保设备精度、数据正确，传输正常。质保期内如甲方或用户对流量计的精度提出异议，须厂家自行复检。（如流量计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立即生效。

####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

采用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 十八、其他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 十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5-511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2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供应商授权本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承认。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培训证书	责任分工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疫情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